

债券代码: 1780129.IB/127499.SH
债券代码: 1780160.IB/127529.SH
债券代码: 1980227.IB/152241.SH
债券代码: 1980394.IB/152372.SH
债券代码: 2180503.IB/184161.SH
债券代码: 2280037.IB/184222.SH
债券代码: 031900130.IB
债券代码: 031900591.IB
债券代码: 031900927.IB

债券简称: 17 秦巴新城债 01/PR 秦投 01
债券简称: 17 秦巴新城债 02/PR 秦投 02
债券简称: 19 秦巴新城债 01/19 秦投 01
债券简称: 19 秦巴新城债 02/19 秦投 02
债券简称: 21 秦巴新城债 01/21 秦投 01
债券简称: 22 秦巴新城债 01/22 秦投 01
债券简称: 19 秦巴新投 PPN001
债券简称: 19 秦巴新投 PPN002
债券简称: 19 秦巴新投 PPN003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诉讼案涉工程为兴文至奇章道路项目，该案涉工程系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委托代建项目。案涉纠纷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为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诉请：1、判令秦巴新城公司支付到期回购款本息人民币合计140,044,497.80元，回购款本息计算至2021年5月6日，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判令发行人就“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至奇章道路建设项目”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回购款本金89,889,121.00元范围内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3、判令发行人承担本诉讼费、保全费。庭审中，原告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将第1项诉讼请求增加为142,352,592.34元，并增加请求支付财产保全保全费112,035.00元、律师费25,000.00元和交通费。

一审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了该案判决书（案号：（2021）川 19 民初 128 号），判决发行人：1、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工建公司支付回购款 72,544,826.20 元；2、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工建公司支付截止 2021 年 5 月 6 日的回购期利息和延误利息共计 29,753,545.32 元；3、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工建公司支付鉴定费 54,810.00 元；4、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工建公司支付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5、驳回原告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对案涉工程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回购款本金 89,889,121.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以及支付财产保全保函费、律师费、往返交通费的诉讼请求。6、案件受理费 756,062.00 元，由发行人负担 544,365.00 元，湖北工建公司负担 211,697.007 元。

二、二审情况

四川省高院维持原判。

三、案件执行情况

目前，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为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金额约为 10,235.8 万元。

四、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及经开区管委会领导已向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汇报相关情况，同时已联系湖北工建就本案进行和解磋商，拟于近期在执行局主持下双方进行和解，确定分期付款等事宜。本次诉讼金额 10,235.8184 万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93%，占比较低，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